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5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胡峻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峻豪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胡峻豪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後犯下多起加重詐欺案件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3月19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3月7日訊問被告之意見後，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斟酌本案犯案情節及實際危害程度，且被告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1月在案，因認原羈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無從因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，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葉文博
法 官 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青玉